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2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1 小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 10：30 分起复牌。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 6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咨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发布《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2011年5月3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通知，德棉集团决定终止与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签署的《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棉集团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棉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8,512,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9%。目前受让方资格条件尚未确定，须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能确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尚不能确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3、公司一季度报告预计上半年亏损1200-1800万元，根据目前的业绩情况，仍在预计的范围之内。如果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